报名指南

一、手机端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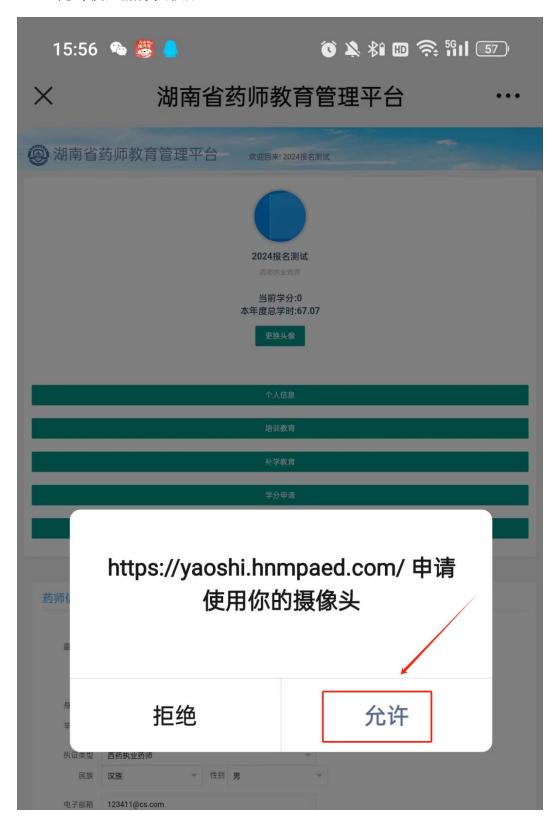
(1) 在微信打开链接

https://yaoshi.hnmpaed.com/index.php/Home/Login/login.html

(2)输入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



(3) 允许使用摄像头权限



(4) 选择【培训教育】



(5) 阅读"报名须知"后点击【我已阅读】进入下一步。

学历 (学位) 教育, 获得学历 (学位) 当年度最多折算为90学时。

(四) 独立承担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执业药师类研究课题,或者独立承担相关科研基金项目,课题项目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最多折算为40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最多折算为30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最多折算为10学时。

(五)独立公开发表执业药师类学术论文,每篇最多折算为10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折算最多为5学时。每人每年最多折算为60学时。

(六)独立公开出版执业药师类学术著作、译著等,每本最多折算为30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最多折算为20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最多折算为10学时。每人每年最多折算为60学时。

(七)担任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 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宣讲、巡讲,以及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报告)人, 最多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

(八)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执业 药师工作相关的评比、竞赛类活动等,获得三等奖或者相当等次以上,当年度每项最多折算为 30学时,同一活动不累计计算。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活动的学时计(折)算标准,由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第二条、执业药师在参与摄藏、摄疆、援青等摄派工作期间,视同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执业药师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期间提供药品管理与药学服务的,由执业药师用人 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确认符合要求的,可视同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当年度有效,原则上不得结转或者顺延至以后年度。

执业药师因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出 具证明,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时。

第四条、执业药师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可 直接授予继续教育学时: 执业药师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由执业药 师继续教育机构及时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情况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执业药师参加其他方 式的继续教育后,应当在当年提交材料报本行政区域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第五条、记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或者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 系统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我已阅读

(6)选择报名方式,无其他方式取得学分选择【网授培训】,如果有就选择【网授培训+其他培训】,并点击【下一步】



(7) 根据界面展示的【课程表 1-5】,选取其中一个课程表进行报名。注: 课程表会对应到相应的施教机构,选择报名后将不能再次更改!



(8) 进入人脸核验,点击拍照。

*请确保人像清晰完整与学习照片身份一致,可供查验!



(9) 拍照完成后点击【确认上传】和【确定】



(10) 获取短信验证码,点击【确认】后报名成功



二、电脑端报名

(1)用浏览器打开链接:

https://yaoshi.hnmpaed.com/index.php/Home/Login/login.html

(2)输入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



(3) 选择【培训教育】后阅读"报名须知",再点击【我已阅读】



(4)选择报名方式,无其他方式取得学分选择【网授培训】,如果有则选择【网授培训+其他培训】,并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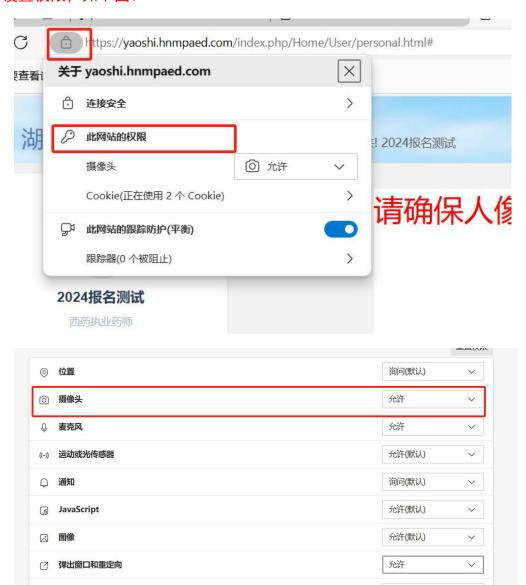


(5) 根据界面展示的【课程表 1-5】,选取其中一个进行报名。注:课程表会对应到相应的施教机构,选择报名后将不能再次更改!



(6) 进入人脸核验,点击拍照

如拍照显示空白,先检查摄像头设备,确认摄影头是否开启,再点击浏览 器设置权限,如下图:



(7)点击【拍照】并上传



(8) 获取短信验证码,点击【确认】后报名成功

手机号 请输入本人手机号进行报名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